

Corporate Profile

公司簡介

CEC為一家增長迅速之優質電子元件生產商，以設計及生產各類線圈、鐵氧體材料、電感、變壓器、電源濾波器及電容器等為主。本集團始創於一九七九年，經過多年來不斷發展蛻變，至今已成為一大型國際供應商，客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電訊及資訊科技設備、數據網絡及電壓轉換技術、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影音產品，以及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等。

CEC於電子業經驗豐富且競爭力強，不但在中國內地及新加坡設有龐大之生產設施作後盾，其研究與開發部門、銷售與推廣隊伍、客戶服務與地區辦事處，以及技術支援中心更遍佈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日本、新加坡及印度。

CEC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宗旨為透過與客戶作緊密及積極之接觸，以快捷有效之方式提供最能滿足其需求之產品，從而提高股東之投資價值。CEC之主要財務目標為將財政資源投資於增長前景極佳之市場，為股東帶來最高之長期投資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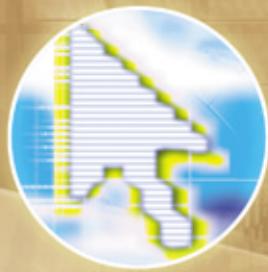
線圈、電感器及電容器等電子元件是生產高科技先進產品時不可或缺之元件，倘若沒有上述產品，人類將無法享受手提電話、互聯網、電子產品及電器之智能安全及舒適裝置等帶來之方便。CEC所生產之多項產品將繼續為未來電子世界之發展作出貢獻。

CEC is a dynamically growing producer of quality electronic components that specialises in the design and manufacture of a wide range of coils, ferrite materials, inductors, transformers, line filters and capacitors. Founded in 1979, it has been evolving to become one of the major international suppliers to a multiple of industry segments, including tele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data networking and power conversion applications, office automation equipment, audio and visual products, hom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appliances.

Backed by the strong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based in Mainland China and Singapore, CEC is an experienced and competitive player in the electronics arena, with establish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ales and marketing, customer services and regional offices, and technical support centers in Hong Kong, Mainland China, Taiwan, Japan, Singapore and India.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ince November 1999, CEC's goal is the maximisation of shareholders' value through working closely and actively with its customers, in an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manner, to supply the products that suit their needs most. CEC's principal financial objective is to generate maximum long-term return on shareholders' investment by investing in markets that offer superior growth prospects.

Without such electronic components as coils, inductors and capacitors, etc, there would be no high-tech advances such as mobile phones and the Internet, and no intelligent safety and comfort applications for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appliances. With the continual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CEC's wide range of products will continue to play its part to shape the future of the electronic world.



目 錄

- 3** 公司資料
- 4** 財務摘要
- 5** 五年財務摘要
- 6** 主席報告
-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21** 董事會報告
- 32** 核數師報告
- 33** 綜合收益表
- 34** 資產負債表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7** 綜合確認收益與虧損表
- 38**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齋藤操先生（副主席）

鄧鳳群女士

林永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燊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審核委員會

區燊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鄧天錫先生

公司秘書

李麗嫦女士ACI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齊伯禮律師行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一座

三十五樓3507-09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網址：<http://www.ceccoils.com><http://www.0759.co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電郵：info@ceccoil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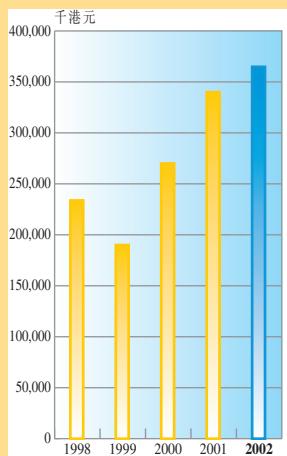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號：0759（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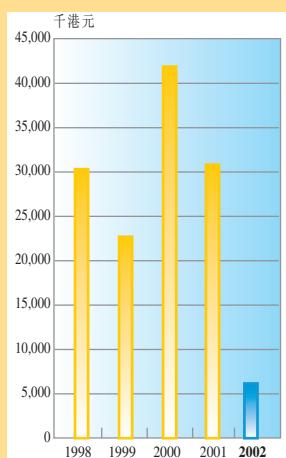
0337（認股權證）

財務摘要

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



邊際毛利率及 邊際純利率



於四月三十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變動(%)
營業額	363,896	347,004	+4.9
股東應佔溢利	5,973	30,863	-80.6
資產總值	667,014	588,822	+13.3
有形資產淨值	292,228	268,663	+8.8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0.92	5.01	-81.6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0.92	4.72	-80.5
財務比率			
邊際毛利率(%)	24.5	31.6	-7.1
邊際純利率(%)	1.6	8.9	-7.3
流動比率	0.85	0.63	+34.9
利息補償	3.85	5.06	-23.9
資本負債淨比率	0.85	0.76	+11.8

釋義

每股基本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

股份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

股份加權平均數 (經調整以反映年度已發行之所有潛在可攤薄股份之影響)

邊際毛利率 (%)

毛利 X 100%

營業額

邊際純利率 (%)

股東應佔溢利 X 100%

營業額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利息補償

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

利息支出減利息收入

資本負債淨比率

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投資總額

有形資產淨值減建議末期股息

以下為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以下附註所述準則編撰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

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63,896	347,004	271,292	193,943	233,310
銷售成本	(274,778)	(237,448)	(178,359)	(136,634)	(160,317)
毛利	89,118	109,556	92,933	57,309	72,99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833)	(10,073)	(9,253)	(6,368)	(7,7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448)	(47,736)	(28,483)	(16,774)	(22,716)
經營溢利	29,837	51,747	55,197	34,167	42,556
利息收入	1,031	2,422	1,864	1,517	1,749
利息支出	(22,295)	(19,499)	(10,367)	(9,708)	(11,05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138)	(2)	—	—	—
除稅前溢利	8,435	34,668	46,694	25,976	33,247
稅項	(2,361)	(3,805)	(4,860)	(2,335)	(2,979)
除稅後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6,074	30,863	41,834	23,641	30,268
少數股東權益	(101)	—	76	—	—
股東應佔溢利	5,973	30,863	41,910	23,641	30,268

資產與負債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67,014	588,822	368,108	226,291	214,834
負債總值	(373,008)	(317,310)	(161,597)	(105,168)	(117,766)
少數股東權益	—	(5)	—	—	—
資產淨值	294,006	271,507	206,511	121,123	97,068

附註：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乃假設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該等年度一直存在而編撰。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呈報自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之第三份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為充滿挑戰的一年。雖然全年的經營環境困難，但本集團之營業額與去年相比仍能錄得不俗的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營業額上升4.9%，由347,004,000港元達到363,896,000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80.6%至5,973,000港元；及
- 每股基本盈利為0.92港仙，較上年度下降81.6%。

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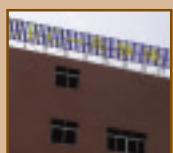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每股1港仙（未就反映按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為基準發行之紅股（「二零零一年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符合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有關股票、（如屬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有填妥之認購表格與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之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九



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而本公司不會就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市場受著全球疲弱的經濟拖累，再加上「九一一」事件的影響，市場對工業以致個人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均下跌，令電子行業受到嚴重的打擊。同業為求生存，不惜成本只求促銷，而將產品價格大幅降低至極不合理的水平，令競爭更加白熱化。然而，本集團於去年擴建廠房及添置生產設施，顯著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力，令本集團於嚴峻的市場環境下，仍能以相宜的價格，實行薄利多銷，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的營業額因而上升4.9%至363,896,000港元。在這艱難的經濟環境下，營業額仍錄得增長，再一次證明本集團於過往的投資是一個明智的決定。

縱使本集團積極擴大生產力以抵抗市場之不景氣，然而，整體經營環境仍然十分嚴峻。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亦在無可避免下受到顯著的影響，由去年的30,863,000港元大幅下降至5,973,000港元。此乃由於產品價格下降的速度較為急速，令毛利率由去年的31.6%大幅下降至本年的24.5%。再加上本年度內借貸總額上升，導致淨利息支出因此而比去年額外增加4,187,000港元，使盈利相繼受到影響。

縱使去年本集團的表現受到市場環境影響，表現未如理想，然而，隨著市場於第四季末開始有輕微復甦，本集團之表現可望隨之而逐漸重拾軌道。一些未能經歷衰退經濟環境的小型生產商已陸續被市場淘汰，剩下來的就只有那些穩健的生產商。本集團憑藉在行內的知名度及較優質之產品，積極控制成本，發展高質素之電子元件，使本集團更能鞏固其市場地位。

以下闡述本集團各項業務於回顧年度內之表現：

線圈生產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線圈生產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80.6%(二零零一年：89.3%)。線圈生產業務的營業額為293,122,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下跌5.4%，主要因為產品價格由第三季度開始大幅下調10%至20%，市場價格降至一極不合理水平。若扣除產品價格下跌之影響，本集團線圈生產業務實際上錄得產量及銷售量上的增長，而這亦是有賴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充線圈生產業務。



主席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擴建中山廠房之工程如期竣工，廠房屋面積擴大至53,797平方公呎，容納更多先進及生產精密產品的設施，顯著提升本集團的線圈生產力。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為線圈生產業務投資合共101,80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6,247,000港元)於添置廠房、機器及設備。因此，線圈生產業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亦由去年之33,739,000港元大幅上升48.5%至50,088,000港元。亦由於產品價格下跌及折舊上升之影響，線圈生產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之34.1%下降至本年度之27.6%，經營溢利則由去年之51,908,000港元下跌40.3%至本年度之30,983,000港元。



另一方面，經過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隊伍的多番努力，本集團之新生產線－鐵氧體磁芯錳鋅系列已於本年度第二季內正式投產，有效提升產品的競爭力。新生產線配備精密及自動化的設施，生產最優質的電子元件，其中鐵氧體磁芯錳鋅系列及電源濾波器自推出以來均廣為要求日趨嚴謹的電子生產商所歡迎。隨著科技的進步，市場對優質電子元件的長遠需求只會有增無減，因此，本集團相信錳鋅系列產品將可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的回報。

現代科技日新月異，全球化更進一步加速資訊科技的發展，換言之，創新的產品競爭則更趨激烈。再者，電子產品生產商對電子元件之要求亦隨著科技急劇轉變而有所提高。於本年度第四季末前，市場已開始漸漸露出復甦的跡象。因此本集團為回應市場需求，於回顧年度內加快作出部署，積極擴充及加強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投資，以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置身於競爭激烈的電子業，本集團亦具十足的信心。

電容器生產業務

高雅電解電容器有限公司(「高雅電解」)由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後致力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多種類優質而極耐熱的鋁質電解電容器，其廠房設於廣東省東莞市。



於回顧年度內，電容器生產業務的營業額為33,240,000港元，較去年度之21,899,000港元上升51.8%，佔本集團營業額9.1%(二零零一年：6.3%)。毛利率為8.2%(二零零一年：6.6%)。然而，由於業務擴張而引致分銷及銷售開支與一般及行政開支上漲，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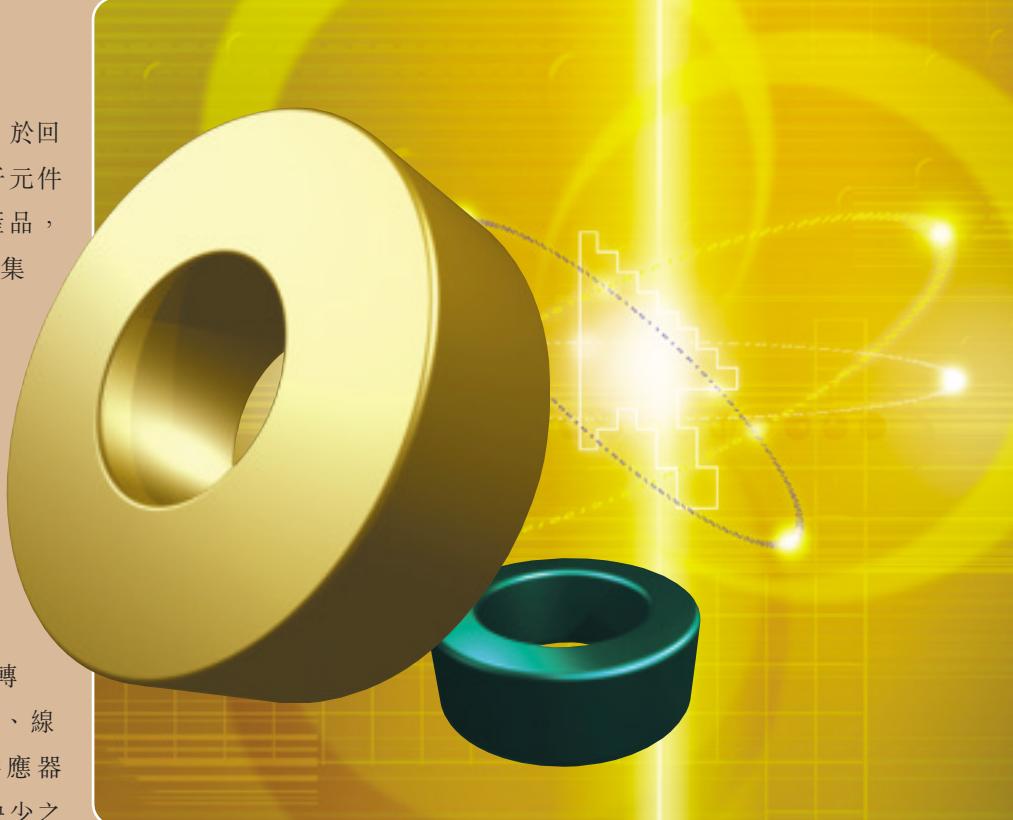
以高雅電解於回顧年度內經營虧損為36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經營溢利332,000港元)。而為配合營業額的增長，高雅電解於本年度內添置了1,09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331,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導致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由去年度攀升119.3%。

縱使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作為電子元件生產商，高雅電解仍以生產高質素產品為宗旨，同時亦已開始嚴格執行成本控制經營方針，務求能更有效地控制人力資源以及物料成本，令產品質素提升，成本下降，改善其業務表現。高雅電解將繼續堅守營運宗旨，在產品研發方面不斷創新以迎合市場需求，為本集團帶來更可觀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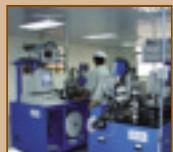
電源供應產品生產業務

高雅電氣有限公司(「高雅電氣」)於回顧年度第二季內成功從經營電子元件貿易業務轉型為製造電源供應產品，錄得營業額3,38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0.9%。毛利率為35.7%，經營溢利達到202,000港元。

高雅電氣之廠房設於廣東省東莞市，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高雅電氣投資了1,018,000港元於機器及設備。其產品種類繁多，包括AC/DC電源轉接器、電池充電器、電源變壓器、線性電源供應器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均為眾多電子產品中不可缺少之零部件，因此高雅電氣之產品均廣泛應用於電訊及資訊科技設備、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家居電器、玩具及影音器材等。高雅電氣產品之主要市場為香港、中國內地、東南亞、歐洲、北美洲、澳洲及新西蘭。高雅電氣正積極拓展業務，客戶基礎亦因而不斷擴大，同時亦已開始與一些較大型之潛在客戶商談業務。此外，在拓展業務的過程中，高雅電氣亦已收集了不少市場及產品訊息，對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將有很大的幫助。



主席報告



電子元件貿易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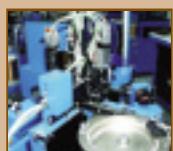
高雅駿升企業有限公司（「高雅駿升」）及高雅聯科電子有限公司（「高雅聯科」）分別從事南韓三星（「Samsung」）品牌之無源元件，及半導體、消費電子產品之套件及其他電子元件之分銷，為本集團電子元件貿易業務提供營業額來源。然而，隨著全球經濟下滑，電子業營業額普遍大幅下降，很多企業積壓大量存貨，因而要減少生產。另一方面，本年度內很多企業延遲或擱置推出新產品的計劃，導致很多企業經營更為困難的連鎖反應。高雅駿升及高雅聯科在經營策略方面均以審慎為原則，並與客戶緊密聯繫，深入了解客戶狀況及需要。鑑於經營環境於過去一年普遍疲弱，高雅駿升及高雅聯科實行更謹慎之客戶信貸政策，並重新編排客戶組合，轉而積極向信貸紀錄良好及更可信賴之客戶作推廣，盡量令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高雅駿升及高雅聯科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全年之對外營業額分別為21,311,000港元及12,843,000港元，而電子元件貿易業務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9.4%（二零零一年：4.4%），其整體毛利率亦由去年度之15.8%下跌至本年度之12.6%，經營虧損則由去年度之493,000港元擴大98.8%至本年度之980,000港元。

有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面對的市場競爭越趨激烈，導致毛利率不斷下降，經營虧損越趨嚴重，成本效益亦未如理想，本集團決定於來年重新編配資源，集中發展核心業務，更專注於生

產線圈業務，逐步減少電子元件貿易業務的比例。



策略性聯盟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致力尋找合適的機會，建立並且加強策略性聯盟。目前，本集團擁有兩大密切的策略性夥伴，兩者俱為著名及具規模的日本上市公司。其中



Nittoku Engineering Co., Ltd. (「Nittoku」) 為本集團提供最先進及完善的線圈生產科技及設備，而著名國際線圈製造商 Toko Inc. (「Toko」) 則作為本集團的分銷保障。綜觀本集團之營運循環，這策略性聯盟有效地加強本集團的實力，同時在技術上、財務上、銷售及市場推廣上作為本集團的強大後盾，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礎。

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十分重視與策略性夥伴的關係。基於對本集團的業務以至電子行業的信心，本集團之策略性夥伴的支持一直有增無減。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 Nittoku 訂立協議，增持本公司之股份，以每股認購價 0.68 港元，認購 20,588,235 股本公司之新股份。Nittoku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因而由 4.8% 增加至 7.7%。而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為 13,808,000 港元，並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是次 Nittoku 增持本公司之股份一方面增加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加穩健；另一方面，本集團與 Nittoku 之合作關係亦得以進一步加強，足見 Nittoku 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的信心，以及 Nittoku 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實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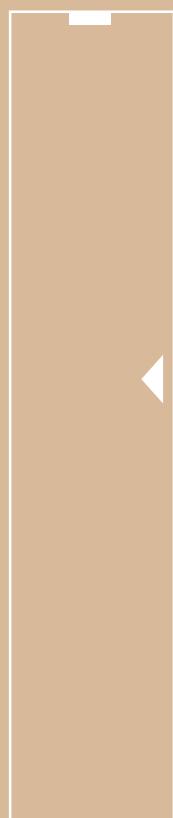
加強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繳足新股，以代替部份或全部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 1 港仙（未就二零零一年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根據股東之選擇，本公司以每股新股 0.676 港元發行合共 5,548,047 股新股以代替現金合約 3,751,000 港元之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佔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總額之 70.9%。董事會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廣受股東歡迎，反映股東對本集團的前景信心十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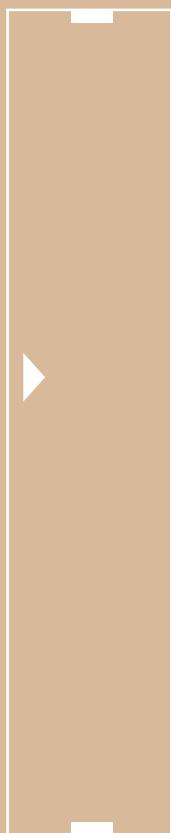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因行使認購合共達 619,500 港元之 4,200,000 份認購權單位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數目為 1,050,000 股。行使認股權證所得的資金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自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發行 400,000,000 份認股權證以來，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合共 99,200,000 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佔發行總數 24.8%。

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之變動

本集團相信穩健的財務狀況將有助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加強本身之財務狀況。而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亦充滿信心，在財務上一直鼎力支持。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組銀行成功訂立一項三年期之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其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該項信貸包括一項為數合共 60,000,000 港元之有期貸款，用作償還本集團當時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而另一項為數合共 40,000,000 港元之循環信貸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項信貸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全數動用。這項信貸不但改善了本集團的債務結構，而且使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更加充裕，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一個更穩健的財務基礎。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去年度擴建廠房及添置生產設施，使資本負債淨比率(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投資總額與有形資產淨值減建議末期股息之比率)上升。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二季內已與有關主要融資銀行將資本負債淨比率之目標由0.60：1重新設定至0.85：1。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當中以港元借貸為主，而部份為美元及日圓)為300,08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55,558,000港元)，其中151,70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397,000港元)為非流動借貸，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利息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優惠息差計算。由於在本財政年度內息率持續下調，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因而下降57.4%至1,031,000港元，但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上升，使利息支出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14.3%，至22,295,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投資總額(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為主)為52,80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5,714,000港元)，資本負債淨比率為0.85：1(二零零一年：0.76：1)，符合與有關主要融資銀行所釐訂的標準。而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與一組銀行訂立之三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所計算之資本負債淨比率，則為0.99：1，亦已符合有關協議之財務條款。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0.85：1(二零零一年：0.63：1)。或然負債為36,82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1,817,000港元)，大部份屬附追索權之應收貿易款項讓售，為數36,61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415,000港元)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20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02,000港元)。而本集團為購置機器及設備之已批准及已訂約資本承擔為27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038,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信貸額增至391,74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2,624,000港元)，其中68,78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5,727,000港元)尚未提用。銀行信貸額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按揭、銀行存款、投資、存貨及機器之抵押及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此外，本集團須符合銀行制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該等條款包括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其中包括：(1)資本負債淨比率(按有關銀行之定義，即借貸總額加或然負債減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投資總額與有形資產淨值減建議末期股息之比率)不得超過0.85：1；及(2)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總額(按有關銀行之定義)不得超過7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符合上述兩項財務條款，但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後取得有關銀行之豁免。



兌換率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1,134,000港元之匯兌淨虧損(二零零一年：匯兌淨收益1,934,000港元)，主要因為日圓幣值變動而產生，而本集團之採購及資本開支部份以



日圓支付。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額大部份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認為其匯兌風險極低，並且已獲得充分監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日本、新加坡及印度的多個廠房及辦事處聘用共5,537名全職員工(二零零一年：5,576名)。薪酬包括薪金、工資及退休金計劃等。全年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91,26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7,21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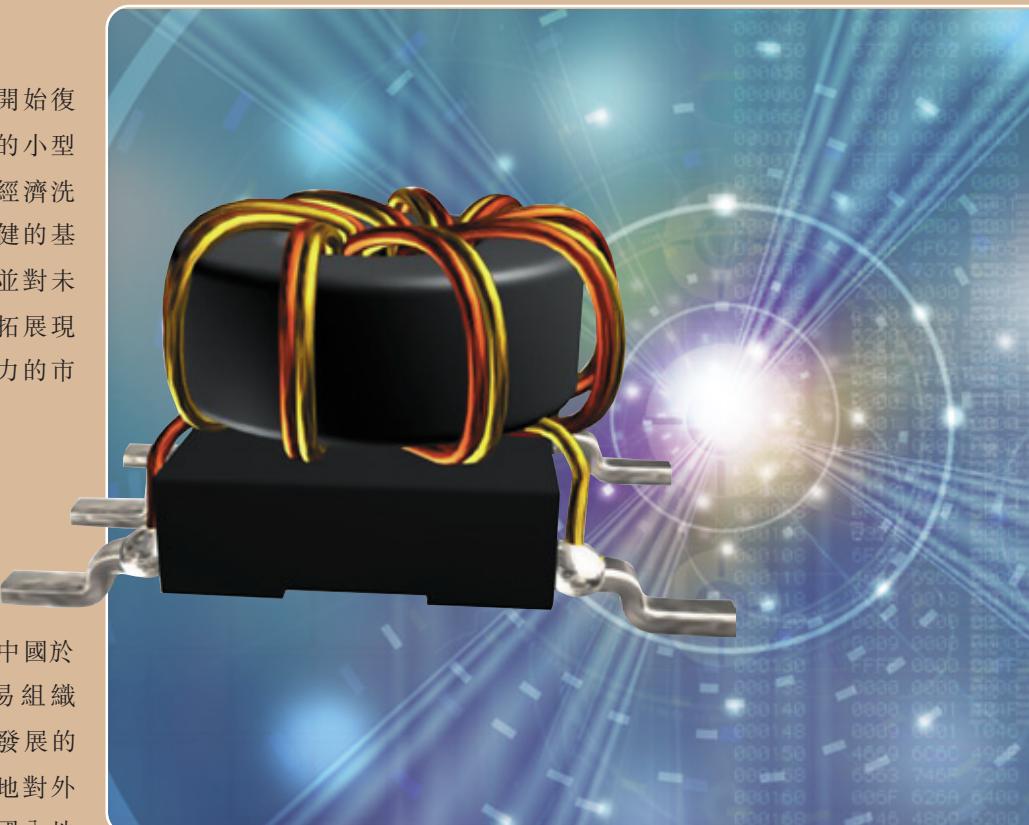
未來計劃及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市場已開始復甦。一些未能在市場站穩腳步的小型電子生產商已抵受不了嚴峻的經濟洗禮而被淘汰。然而，憑藉其穩健的基礎，本集團將逐漸走出谷底，並對未來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積極拓展现有市場，並不斷開拓其他具潛力的市場，把握面前商機。

積極拓展中國內地市場

目前，中國內地之業務雖然只佔本集團營業額6.0%(二零零一年：6.7%)。市場普遍相信中國於去年十二月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將成為中國內地商務發展的里程碑。加入世貿後，中國內地對外商投資的限制逐步放寬，而中國內地之法制和建設亦日趨完善，為外商創造更優良的投資環境，經濟亦迅速起飛。本集團相信中國內地經濟發展終究依據基礎建設以及科技硬件投入，並將對高科技電子產品需求更殷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發展空間。

有見及此，本集團已開始為涉足龐大的中國內地市場作出部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重慶市成立一所新的代表辦事處，從事銷售聯絡工作。本集團並於年度內積極參與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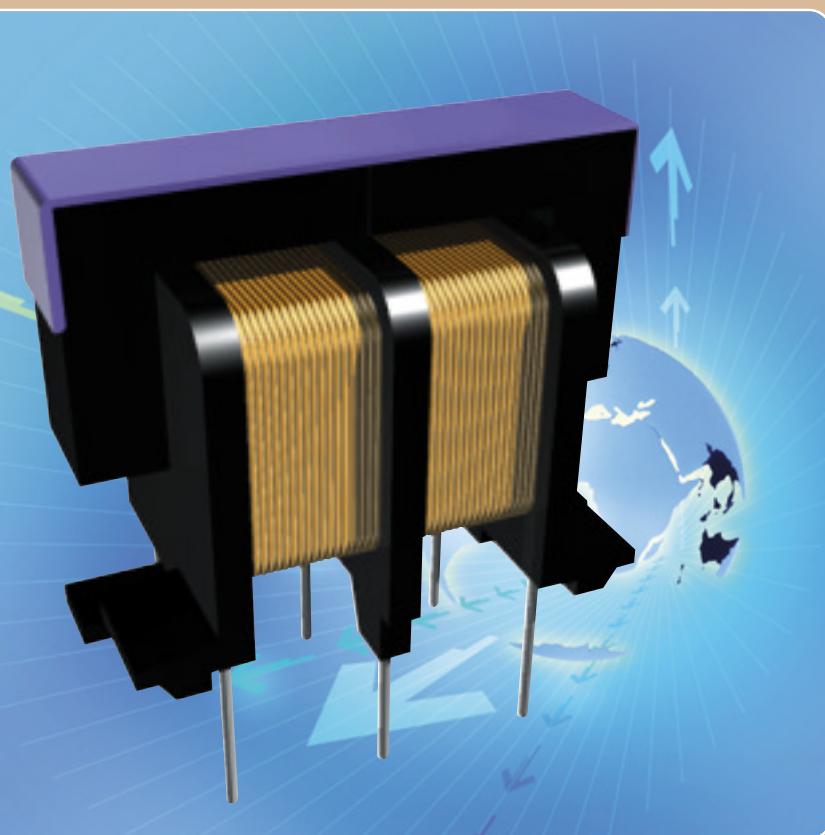


中國內地舉行之電子展銷會。為進一步落實發展中國內地市場的決心，本集團於未來將陸續在沿海發展較完善的城市，如上海、珠海及青島等，研究開設多個新廠房及／或代表辦事處。這些城市不但提供較低廉但優質的人力資源，亦可縮減付運時間，更重要的是較為接近當地客戶，可更深入了解他們的需要，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



擴大歐洲市場佔有率

於剛過去的年度，雖然全球經濟疲弱，但本集團於歐洲市場之業務仍能錄得6.5%之增



長，佔本集團營業額4.6%(二零零一年：4.6%)。展望未來，歐洲經濟發展將逐漸回復蓬勃，而歐元亦持續上升，刺激歐洲客戶對電子元件的需求。歐洲製造商對於電子元件的成本及產品質素要求均非常嚴格，而本集團的產品如環型變壓器、電源濾波器、防電磁干擾濾波器等均具備電磁兼容性(「EMC」)，能有效減低訊息傳遞及接收時之干擾，使到影音及電訊產品之訊息傳輸更加清晰，提升產品之質素及競爭力，更迎合歐洲市場的需要。更重要的是本集團所製造的電磁兼容性微型元件在功能及設計方面均較為優勝，迎合不同電子產品之設計及功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電子元件的競爭力，可望有效地增加本集團在歐洲的市場佔有率，更深入地開拓歐洲市場。



拓展收入來源

為提高本集團內部管理效率及減低行政費用，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將高雅科研有限公司(「高雅科研」)定位為本集團的信息及通訊管理中心，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網站



「www.0759.com」、電郵系統，以及開發企業資源規劃軟件之互聯網版。目前，大多內地企業正在進行管理系統自動化，本集團深信高雅科研所開發之軟件將可以惠及中國內地發展迅速的企業，並提升其財務與一般營運管理之效率，加強網絡聯繫。



有見及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由本公司或透過其提名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8,320,000港元收購Good Signal Holdings Limited（「Good Signal」）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及借予Good Signal之貸款之所有利益。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完成，總代價藉發行本公司32,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間接持有上海圖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圖王」）之註冊資本之12.5%權益。上海圖王的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軟件產品銷售及系統整合，客戶主要包括當地政府機關及當地私人企業。本集團認為此項收購將為高雅科研提供擴展其電腦軟件業務的良機，利用高雅科研與上海圖王之間之協同效益，並從高雅科研開發之軟件產品可能達到之商品化而獲得裨益。



總結

總括而言，於二零零二年的下半年，本集團預期市況將會逐漸走出谷底，經濟漸見復甦，電子元件市場價格應可望回復至一個比較可容忍的水平。本集團深信憑藉已擴建之廠房及累積的行業經驗，將更緊密地把握市場的機遇，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繼續邁步向前。

致謝

最後，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支持本集團貫徹推行其業務策略，值得表揚。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員，對全體員工全力協助本集團克服市場困境，令本集團得以從容掌握未來之業務機會，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向過去一年不斷支持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43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及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線圈製造業積逾31年經驗，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計劃及企業策略。林先生亦為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並已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部份之規定作出披露。

齋藤操先生，66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銷售與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工作。彼於一九五八年在日本東京電機大學畢業，獲授予電氣通信工學士學位。彼於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製造業積逾38年經驗，並於香港及日本等國際線圈市場擁有廣泛之經驗。齋藤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一職。

鄧鳳群女士，32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企業發展、銷售與市場推廣工作及制訂公司政策。彼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榮譽社會科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獲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授予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林永健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管理、協調及監督。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加拿大University of Ottawa授予經濟學及公共行政與公共管理學社會科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先生，43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公司財務、業務顧問、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1年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在香港大學畢業，獲授予理學士學位，另於一九九零年獲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ydney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澳洲特許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多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燊耀先生，56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於證券界積累廣泛經驗。彼亦為滙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中方證券有限公司及慶昌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道亨證券有限公司顧問，以及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金融服務界別分組之選舉委員。彼亦為多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區先生亦為香港結算前任副主席(1992-1994)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前任理事會成員(1988-1994)。

李榮鈞先生，57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之前任主席(1996-2000)、現任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營商小組委員及就業專責小組成員。彼亦為香港服務業聯盟執行委員及香港日本經濟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是盈富管理顧問公司的首席顧問及奧瑪集團的顧問。

高級管理人員

麥少玲女士，38歲，中山市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廠房之行政工作。彼在行政方面積逾19年經驗。麥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

羅浩山先生，42歲，中山市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上海辦事處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上海市業務之整體管理及變壓器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線圈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7年經驗。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羅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林偉駿先生之配偶之弟弟。

錢智南先生，45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台灣業務之整體管理。彼於線圈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4年經驗。錢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陳玉麟先生，34歲，本集團會計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獲英國Bolt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授予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

蔣平原先生，33歲，生產部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廠房之生產管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在中國贛州地質學校畢業。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曹會忠先生，32歲，生產部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廠房之生產管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寧夏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畢業。曹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李紅女士，33歲，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福建省廈門市業務之整體管理。彼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長春師範學院授予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劉建輝先生，32歲，研究及開發部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廠房之研究與開發工作。彼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電子科技大學授予磁性物理與器件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王春虹女士，31歲，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新加坡業務之整體管理。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中國寧夏大學授予英語教育文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王敏先生，38歲，研究及開發部高級經理，負責模具設計及開發工作。彼於一九八三年在中國新疆高等工業專科學校畢業，為機械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張鎖先生，31歲，質量管理部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廠房之整體品質保證工作。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中國北京林業大學授予林業機械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何國強先生，44歲，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董事及研究及開發部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廠房之研究與開發工作。彼於電子及電機業積逾26年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周向紅先生，31歲，生產部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廠房之生產管理。彼於一九九四年在中國鄭州紡織工學院電氣工程系畢業。周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張明一先生，26歲，高雅線圈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榮譽財務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張文浩先生，29歲，本集團高級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企業財務工作。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一所國際會計師行積逾3年核數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THATTI Suresh先生，42歲，印度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印度之市場發展工作，彼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三年獲印度Bangalore University授予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士學位。THATTI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李麗嫦女士，38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譚炎昌先生，55歲，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張家邊廠房之整體生產管理。譚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世明先生，41歲，高雅電解電容器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東莞市廠房之整體生產管理。彼於電子製造業積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馬如仲先生，28歲，高雅科研有限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項目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項目應用及開發之管理。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榮譽理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馬先生亦為陳玉麟先生之配偶之弟弟。

LELLA Prasad先生，36歲，研究及開發部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廠房之研究與開發工作。彼持有印度電訊工程學文憑。LELLA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陳勁文先生，44歲，高雅駿升企業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南韓三星品牌之無源元件分銷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1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王志豪先生，33歲，高雅聯科電子有限公司高級經理，負責代理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1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何國高先生，36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廠房之生產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國甘肅工業大學授予自動化工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趙向群先生，40歲，計量部主管，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廠房之計量實驗室之管理。彼於一九八九年獲中國中山大學授予引力物理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汪美秀女士，34歲，生產部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廠房之生產管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在中國中南工學院畢業。汪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RAMAKRISHNA Subbaraya先生，41歲，生產部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廠房之生產管理。彼於1983年獲印度Bangalore University授予電機工程工學士學位。RAMAKRISHNA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MAHALAKSHMI V. S.女士，32歲，研究及開發部副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廠房之研究與開發工作。彼持有印度電訊工程學文憑。MAHALAKSHMI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內田滿雄先生，59歲，研究及開發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研究與開發工作之整體管理及協調。彼於一九六七年獲日本信州大學授予通信工學科工學士學位，並於線圈製造業積逾32年經驗。內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遠藤幸雄先生，60歲，研究及開發部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廠房之研究與開發工作。彼於一九六一年在日本法政大學附屬第一工業高等學校畢業，並於線圈製造業積逾40年經驗。遠藤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欣然提呈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業務及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線圈、電容器、電源供應產品及其他電子元件。本集團所生產之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4%，其中最大供應商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4%。而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交易額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Toko, Inc.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約5.5%，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約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及認股權證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獎勵，儘管該計劃之條款並無提及該目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該等修訂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

董事會報告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該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根據該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最高數目」）。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刊發本年報之日），合共20,994,10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可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
3. 授予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連同根據該計劃授予該名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不時之最高數目之25%。
4. 任何購股權均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參與者之期間（如授出購股權建議函件所述）內行使全部或部份，惟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遲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後，並受到該計劃條款有關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5. 該計劃之條款並無有關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會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酌情釐定歸屬期。
6. 倘接納購股權，則必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多於40天內接納，並由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該筆款項不得退還。行使購股權時必須支付股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
7. 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少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
 - (ii) 股份面值。
8.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由於過渡性安排適用於該計劃，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新規定。該等新規定導致該計劃之若干條文不再適用。因此，本公司董事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該決議案之內容乃有關終止該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

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年初	就紅利發行 所作之調整***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i) 董事							
林偉駿先生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2,948,966	578,228	-	3,527,194
鄧鳳群女士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2,948,966	578,228	-	3,527,194
齊藤操先生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2,948,966	578,228	-	3,527,194
胡顏歡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2,948,966	578,228	-	3,527,194
(ii) 僱員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75港元**	35,400,000	6,680,000	- (7,340,000)	34,740,000
				47,195,864	8,992,912	- (7,340,000)	48,848,776

* 該等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予以行使：(a)最多四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行使，歸屬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止；(b)最多八分之三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行使，歸屬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止；及(c)最多八分之三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行使，歸屬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倘任何購股權於各可行使期限內未獲行使，則於有關可行使期限後即時作廢。認購價已就紅利發行由每股1.22港元調整至每股1.02港元，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董事會報告

** 該等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予以行使：(a)最多四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行使，歸屬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b)最多八分之三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行使，歸屬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及(c)最多八分之三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行使，歸屬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倘任何購股權於各可行使期限內未獲行使，則於有關可行使期限後即時作廢。認購價已就紅利發行由每股0.90港元調整至每股0.75港元，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 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目有所調整，以反映按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之發行紅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有約131,33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1,338,000港元)之儲備(須受到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之條文所規限)及約3,62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576,000港元)之保留溢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1。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15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8,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齋藤操先生	(副主席)
鄧鳳群女士	
林永健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岩田健兒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退任)
胡顏歡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燊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鄧天錫先生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鄧天錫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林永健先生將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林永健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林偉駿先生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服務協議，首次任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期可於首次任期三年屆滿時或之後終止。齋藤操先生及鄧鳳群女士均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服務協議，首次任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期可於首次任期兩年屆滿

董事會報告

時或之後終止。林永健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服務協議，首次任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兩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期可於首次任期兩年屆滿時或之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以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立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及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之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 數目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林偉駿先生 (註1)	404,008,996	2,400,000
齋藤操先生	—	750,493
鄧鳳群女士	—	3,502,611
林永健先生	—	50,000
區燊耀先生	—	500,000
		480,000
		1,000,000

註：

1.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404,008,996股本公司股份。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林偉駿先生之家族信託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最終實益擁有。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羅靜意女士及其未滿18歲之子女。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

(b) 相聯法團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註4)	合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林偉駿先生 (註2及3)	7,500,000	6,500,000
		14,000,000

註：

2. 林偉駿先生持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7,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相等於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53.57%。
3. 就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之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羅靜意女士所持有其餘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42.86%及3.57%)，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就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而言)由於上文註(a)1所載之理由，及(就羅靜意女士所持有之股份而言)由於羅靜意女士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因此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
4.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投票權，亦無權獲派股息(除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純利超逾100,000,000,000,000港元)，並於清盤時不獲任何分派(除非已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100,000,00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定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立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擁有之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林偉駿先生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3,527,194
齊藤操先生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3,527,194
鄧鳳群女士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3,527,19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合約。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除本公司之董事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註1及2)	404,008,996	61.118%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註2)	404,008,996	61.118%
HSBC Holdings plc (註3)	404,008,996	61.118%
HSBC Bank plc (註3)	404,008,996	61.118%
Midcorp Limited (註3)	404,008,996	61.118%
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3)	404,008,996	61.118%
HSBC Europe BV (註3)	404,008,996	61.118%
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註3)	404,008,996	61.11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註3)	404,008,996	61.118%

註：

- 該404,008,996股股份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本公司董事林偉駿先生之家族信託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最終實益擁有。
-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之404,008,996股股份權益互相重疊。
- HSBC Holdings plc、HSBC Bank plc、Midcorp Limited、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HSBC Europe BV、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擁有之404,008,996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互相重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擁有之404,008,996股股份權益乃上文註2所述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登記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

管理合約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存在任何與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就該協議（定義見下文）之詳情作出以下披露，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表現之條件：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組銀行訂立一項三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該協議」），其總額為100,000,000港元（「該項信貸」）。該項信貸包括一項為數合共6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及另一項為數合共4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一項事項，則將會構成違約事項：

1. 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偉駿先生（「林先生」）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Ka Yan」）合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能多於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者；或
2. 林先生及Ka Yan合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能達到最少35%；或
3. 林先生不再成為本公司之主席或不再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事務及業務；或
4. 林先生或Ka Yan出售、過戶轉讓、轉讓、抵押或處置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或
5. Ka Yan不再由林先生之家族信託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該信託」）所全資實益擁有；或
6. 林先生之直系親屬不再成為該信託之唯一受益人。

倘出現任何上述違約事項，則在本公司接獲一項就此發出之通知後，(i)該項信貸將即時被取消；(ii)根據該項信貸累計及尚未償還或尚欠之所有款項將即時到期償還；及／或(iii)該項信貸將立即成為要求即還之款項。

本集團未能符合該協議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及非執行董事在其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後再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組成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現時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而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審核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安達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期屆滿，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偉駿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

核數師報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核數師報告
致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第 33 至 71 頁所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賬目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使我們能取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賬目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63,896	347,004
銷售成本		(274,778)	(237,448)
毛利		89,118	109,55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833)	(10,0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448)	(47,736)
經營溢利		29,837	51,747
利息收入	3	1,031	2,422
利息支出		(22,295)	(19,49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38)	(2)
除稅前溢利	4	8,435	34,668
稅項	6	(2,361)	(3,805)
除稅後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074	30,863
少數股東權益		(101)	—
股東應佔溢利	7	5,973	30,863
股息	8	—	5,280
每股盈利	10		
－基本		0.92 港仙	5.01 港仙
－攤薄		0.92 港仙	4.72 港仙

資產負債表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2(a))		(重列— 附註 2(a))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489,012	432,417	—	—
無形資產	12 1,778	2,844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	—	342,878	225,95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4 872	23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1,662	435,495	342,878	225,95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70,321	58,762	—	—
應收貿易款項	16 42,000	30,78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0,227	8,071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股息		—	—	10,000
投資	17 7,37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35,847	47,387	—	—
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		9,587	8,327	22 16
流動資產總值	175,352	153,327	22	10,016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貸	19 (89,030)	(88,803)	—	—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20 (44,798)	(73,266)	(20,000)	—
融資租賃責任之即期部份	21 (14,552)	(33,092)	—	—
應付貿易款項	22 (41,596)	(23,427)	—	—
應付票據		(2,390)	(11,97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74)	(13,033)	(63) (31)
應付稅項		(122)	(59)	—
流動負債總值	(206,362)	(243,651)	(20,063)	(3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1,010)	(90,324)	(20,041)	9,9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0,652	345,171	322,837	235,941

資產負債表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a))		(重列— 附註2(a))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份	20	(134,649)	(11,252)	(75,000)
融資租賃責任之非即期部份	21	(17,060)	(49,145)	-
遞延稅項	23	(14,937)	(13,262)	-
非流動負債總值		(166,646)	(73,659)	(75,000)
少數股東權益		-	(5)	-
資產淨值		294,006	271,507	247,8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66,103	52,803	66,103
儲備	27	227,903	213,424	181,734
建議末期股息	27	-	5,280	-
股東權益		294,006	271,507	247,837
				235,941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核准。

主席
林偉駿

董事
鄧鳳群

綜合現金流量表

CEO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8(a)	66,859	54,312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1,031	2,422
已付利息		(22,295)	(19,499)
已付股息予股東		(1,540)	(2,395)
已付股息予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101)	—
		(22,905)	(19,472)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7)	(450)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5	—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85)	(231)
		(617)	(681)
投資業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91,729)	(166,50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5)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增加		—	(10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增加		(772)	(136)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減少)／增加		(5)	5
投資增加		(7,8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540	(4,186)
		(88,771)	(170,925)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45,434)	(136,766)
融資	28(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619	14,012
發行股份開支		(239)	(178)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25,000
發行認股權證開支		—	(2,109)
發行一家附屬公司之新股予少數股東所得款項		—	5
新增長期銀行貸款		134,117	88,325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39,188)	(12,254)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之資本部份		(62,864)	(27,620)
		46,445	85,181
匯兌調整		22	1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1,033	(51,472)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476)	(29,004)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d)	(79,443)	(80,476)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確認收益與虧損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物業重估增值淨額	27	3,590	—
匯兌調整	27	96	(197)
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淨收益／(虧損)		3,686	(197)
股東應佔溢利		5,973	30,863
已確認收益與虧損總額		9,659	30,666

財務報表附註

1 架構及營運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線圈、電容器、電源供應產品及其他電子元件。其附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而編撰。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

(a) 採納新訂／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類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商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方法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i)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於結算日後議派或宣派截至結算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並非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但會於資產負債表分開披露為股東權益之一部份。此項會計政策之改動已作為往年調整追溯應用至過往年度，導致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之股東權益增加5,280,000港元，即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續)
 (ii)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報告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內披露。

- (iii)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業合併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後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收益表內攤銷。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過往並未於收益表內攤銷之商譽會計入出售之損益。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收入及會計實務準則第21號－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方法之其後變動。該等其後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計算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土地及樓宇及有價保證回報基金之重估價值作修訂。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以權益會計法編製。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所有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結日。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會採用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十二個月之管理層賬目，並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調整，以符合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d) 商譽

當已付收購代價之公平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總值時會產生商譽。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三至五年攤銷。商譽之賬面值會定期或於有因素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評估。商譽之任何減值乃於出現減值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公司，可以本公司是否有能力影響該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方針以自其業務獲利為一般證據。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而來自附屬公司之收入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f)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各方以共同控制方式從事一項經濟活動，而並無任何一方擁有該項經濟活動之單一控制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之權益，最初以成本列賬，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化作調整。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g)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減去折扣及退貨後之發票價值淨額。

當交易之收益能可靠計算，且本集團可能獲得交易之經濟利益時確認入賬。出售所得收益在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入賬。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未償還本金及相關之利率確認。

(h) 稅項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乃根據為財務方面而呈報之溢利，並就無須課稅或不得減免利得稅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計算利得稅準備。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根據現行稅率按溢利在稅務申報方面與財務報表列賬兩者間之重大時差撥備，惟倘認為不會於可見未來出現負債，則不作撥備。除非預計有關利益會於可見未來實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會確認入賬。

(i) 宣傳及推廣費用

宣傳及推廣費用於產生時從收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撤銷。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從收入扣除，惟個別遞延項目如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回成本，並符合下列條件則例外：(i)產品或生產程序可明確界定，而有關產品或生產程序之應佔成本亦可獨立分辨及準確計算；(ii)該產品或生產程序之技術可行性可明確顯示；(iii)擬生產、銷售或使用該產品或生產程序；(iv)該產品或生產程序已有明確市場，或倘作內部使用而非出售者，其用途可明確顯示；及(v)具備足夠資源或有證據顯示具有足夠資源以完成該項目及銷售或使用該產品或生產程序。撥作資本之開發成本按有關產品預計出售期間(由開始銷售日期起計)以直線法攤銷。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所有研究及開發成本均不符合遞延條件，故該等研究及開發成本已入賬列為開支。

(k) 僱員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l)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會撥作資本列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m)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

除土地及樓宇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土地及樓宇則以估值減累計折舊入賬。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改良及修繕之重大開支如可增加未來之經濟利益則資本化，而保養維修費用則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折舊按直線法在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撤銷扣除估計剩餘價值之成本或估值，而有關之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	2% (租期)
樓宇	2.5%
機器	10%
傢俬及設備	16.7%至25%
汽車	16.7%至30%

土地及樓宇定期進行獨立估值。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如有增加，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而減值則首先抵銷之前相同土地及樓宇之增值，餘額在收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 (續)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去資產賬面值於收益表中計算，並且將之前確認之重估增值由物業重估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亦同樣按上述之方式入賬及折舊。

在建樓宇按成本入賬，包括土地之原有成本、建築開支、借貸及在建樓宇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此項目並無折舊。

(n)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非專利分銷權之收購成本，以成本入賬，並按預計日後可用年期分三年以直線法攤銷。在適用時會就任何減值撥備。

(o)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成本法計算，包括購入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其現時之地點及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及達成銷售所需之其他成本。如有需要，亦會就陳舊、滯銷或損壞之貨品作出撥備。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之確認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減值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減值或虧損之發生期內確認為開支。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增加令其減值出現任何逆轉，則於逆轉出現期內將存貨原確認為開支之數額減少。

(p) 應收賬項

當應收賬項被認為屬呆賬時，則會作出撥備。應收賬項於扣除撥備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q)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成本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須承擔不重大之價值變動風險之現金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投資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乃以公平價值入賬。於每個結算日，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出售投資之盈虧(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s)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法，本集團已決定分別以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及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資本開支則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1)以及無形資產(附註12)之添置。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營業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析。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則以資產所在地分析。

(t) 資產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中一項資產之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會檢討資產有否減值。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即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售價淨額指於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中銷售資產可得之款項減出售之成本，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可自持續使用資產及於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項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有跡象顯示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即會記錄於過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之逆轉，並於收益表中記錄。

(u) 擬備及或然事項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有可能(即比不會發生較有可能)需要附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而能可靠估計責任之金額時，即會確認擬備。擬備會定期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之估計金額。倘金錢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擬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需要用作償還債務之支出之現值。

或然負債並非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附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極微，否則或然負債會予以披露。或然資產並非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但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時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租賃

融資租賃指所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首先按租賃生效時之最低付款額現值入賬，而相應之負債則按情況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利息等於融資租賃開始時之最低付款額與所收購資產之相應公平價值之差額，將在有關租賃期之會計期中分攤，以使未償還結餘之財務支出率相應得以固定。

經營租賃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擁有之租賃。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在收益表扣除。

(w) 結算日後事項

於年結日後發生而提供於結算日之財務狀況之財務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之假設並不適當之事項(「調整事項」)乃於財務報表內反映。於年結日後發生而並非調整事項之事項如屬重大，則於附註內披露。

(x) 外幣換算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以其經營業務之主要貨幣(「功能貨幣」)入賬。在個別公司財務報表中，於本年度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應之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應之功能貨幣。匯兌盈虧撥入個別公司之收益表。

本集團編撰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在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所有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計算之資產及債務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益及開支項目均按該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之匯兌差額均以累積匯兌調整變動入賬。於出售外國實體時，累積匯兌調整在綜合收益表內入賬，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y) 使用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財務報表以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時，有需要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對若干報告金額及披露事項會有影響。因此，實際業績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分別。

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及收入(綜合)包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銷售貨品	363,896	347,00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31	2,422
總收入	364,927	349,426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線圈、電容器、電源供應產品及其他電子元件。按業務分類所作之分析如下：

	線圈	電容器	電源供應產品	其他電子元件	其他業務	對銷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93,122	309,886	33,240	21,899	3,380	-	34,154	15,219
分部間銷售	3,159	431	2,075	436	1,141	-	344	1,119
	296,281	310,317	35,315	22,335	4,521	-	34,498	16,338
營運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30,983	51,908	(368)	332	202	-	(980)	(493)
利息收入	1,031	2,422	-	-	-	-	-	-
利息支出	(21,516)	(19,362)	(289)	(105)	-	-	(490)	(32)
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減虧損	-	-	-	-	-	-	(138)	(2)
除稅前溢利 稅項								
							8,435	34,668
							(2,361)	(3,805)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而除稅後溢利							6,074	30,863
其他資料								
資產總值	634,907	554,989	17,917	21,448	2,476	-	11,714	12,385
負債總值	362,890	296,065	7,174	9,198	1,303	-	1,641	12,047
資本開支	101,807	216,247	1,094	5,331	1,018	-	4	4,919
折舊及攤銷	50,088	33,739	794	362	75	-	1,067	611

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歐洲及新加坡進行業務。按地區分類所作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53,463	271,532	23,785	52,504	179,358	162,266	3,216	9,888
中國內地	21,919	23,210	2,938	3,863	461,974	401,337	100,674	207,246
台灣	45,456	16,409	829	(125)	3,822	1,475	-	28
歐洲	16,879	15,849	2,162	3,633	-	-	-	-
新加坡	21,691	15,320	818	(1,426)	20,787	22,643	33	9,280
其他	4,488	4,684	(695)	(6,702)	1,073	1,101	-	55
合計	363,896	347,004	29,837	51,747	667,014	588,822	103,923	226,497

4 除稅前溢利

綜合收益表中之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或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計入		
匯兌淨收益	—	1,934
扣除		
存貨成本(不包括滯銷及陳舊存貨之撥備)	274,276	237,44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1,264	87,210
宣傳及推廣費用	1,768	2,125
研究及開發成本	6,162	8,670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345	2,69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43,616	22,381
－以融資租賃持有資產	7,342	11,975
無形資產攤銷	1,066	3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	—
重估物業減值	69	—
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430	—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13,656	8,831
－應收貿易款項讓售	2,372	3,755
－融資租賃	6,267	6,913
呆壞賬撥備	1,259	3,019
滯銷及陳舊存貨之撥備	502	—
匯兌淨虧損	1,134	—
核數師酬金	770	778

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支付予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袍金	—	—
非執行董事袍金	3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600	600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4,136	4,2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7	253
非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	495
	5,263	5,564

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年度並無支付或應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分析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執行董事		
－無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6	5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至1,000,000港元	3	3

財務報表附註

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201	4,5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8	244
	4,449	4,788
董事人數	4	5
僱員人數	1	—
	5	5

本年度並無支付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按個別人士數目及酬金範圍分析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無至 1,000,000 港元	3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5	5

6 稅項

稅項(綜合)包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1)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85	231
遞延稅項(附註23)－香港利得稅	<u>1,675</u>	<u>3,625</u>
	2,360	3,805
共同控制實體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1	—
	<u>2,361</u>	<u>3,805</u>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 (二零零一年：16%) 之稅率計算撥備。

在中國內地沿海開發區中山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中山市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須按24%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內地經濟特區廈門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則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已按旗下所有其他公司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稅率撥出利得稅準備。

7 股東應佔溢利

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約94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溢利約9,085,000港元)。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5,28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9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包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	3,621	4,576
附屬公司	142,786	135,730
共同控制實體	(141)	(2)
	146,266	140,304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5,97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86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49,040,127股(二零零一年：615,628,735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5,97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86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49,040,127股(二零零一年：653,516,681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度已發行之所有潛在可攤薄股份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按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之發行紅股(見附註24(b))。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與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649,040,127	615,628,735
假設於年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均 獲行使而以毋須代價之方式須予發行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附註26)	-	37,887,94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649,040,127	653,516,681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綜合)變動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土地及 樓宇		傢俬及 設備		汽車	在建樓宇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55,676	423,463	42,549	4,823	18,615	545,126	322,841
添置	5,065	92,075	5,900	883	—	103,923	223,297
出售	—	—	(18)	—	—	(18)	—
轉撥	13,630	4,759	226	—	(18,615)	—	—
重估	(249)	—	—	—	—	(249)	—
匯兌調整	8	96	(10)	(10)	—	84	(1,012)
年終	74,130	520,393	48,647	5,696	—	648,866	545,126
分析 -							
成本	—	520,393	48,647	5,696	—	574,736	498,325
專業估值	74,130	—	—	—	—	74,130	46,801
	74,130	520,393	48,647	5,696	—	648,866	545,126
累計折舊							
年初	2,212	83,118	24,740	2,639	—	112,709	78,777
本年度撥備	1,571	41,492	7,263	632	—	50,958	34,356
出售	—	—	(8)	—	—	(8)	—
重估時撥回	(3,770)	—	—	—	—	(3,770)	—
匯兌調整	(13)	(8)	(9)	(5)	—	(35)	(424)
年終	—	124,602	31,986	3,266	—	159,854	112,709
賬面淨值							
年終	74,130	395,791	16,661	2,430	—	489,012	432,417
年初	53,464	340,345	17,809	2,184	18,615	432,417	244,064

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b) 土地及樓宇(綜合)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 中期契約	8,140	8,204
中國內地 - 中期契約	65,595	44,865
中國內地 - 長期契約	395	395
	74,130	53,464

位於中國內地約值65,59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4,86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50年期之土地使用權持有，直至二零四八年屆滿，另外，位於中國內地約值39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9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70年期之土地使用權持有，直至二零六八年屆滿。

位於香港約值8,1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668,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按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釐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最後估值日期)之公開市值列賬。位於中國內地約值65,9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8,45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按同一公司釐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重置成本列賬。

倘全部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入賬，則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應約為55,15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7,587,000港元)。

賬面淨值約6,1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31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見附註31(a))。

(c) 機器及汽車：

部份列於上文附註11(a)之機器及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該等資產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成本	71,813	149,291
減：累計折舊	(13,239)	(16,770)
賬面淨值	58,574	132,521

賬面淨值約14,64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5,778,000港元)之機器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見附註31(d))。

財務報表附註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綜合)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3,200	—
添置	—	3,200
年終	3,200	3,200
累計攤銷		
年初	356	—
本年度攤銷	1,066	356
年終	1,422	356
賬面淨值		
年終	1,778	2,844
年初	2,844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7,348	137,348
	205,530	88,608
	342,878	225,956

附屬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於附屬公司有財力償還時才須償還。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實際價值不少於其賬面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及融資租賃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約227,75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96,622,000港元)(見附註29(c))。

財務報表附註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a)	主要業務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高雅線圈製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暫無營業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港元(b)	100%	
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500,000新加坡元	100%	生產及銷售線圈 及其他電子元件
高雅電解電容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 電解電容器
高雅電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 電源供應產品
高雅駿升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子元件
高雅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提供資訊 科技管理 服務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生產及銷售 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4,000,000港元(b)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a)	主要業務
Coil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高雅聯科電子有限公司(c)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子元件
金源模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d)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2,9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中山市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d)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81,6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d)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66,185美元(e)	100%	生產線圈
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d)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76,371美元(e)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註：

- (a)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高雅線圈製品香港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擁有，而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本公司董事林偉駿先生、林偉駿先生之配偶羅靜意女士及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獲派股息(惟高雅線圈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各自之純利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則除外)，且不可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惟已分派100,000,000,000港元予普通股持有人則除外)。
- (c)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少數股東額外收購高雅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49%權益，作價4,900港元，即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高雅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
- (d) 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市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5年，分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九月、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止。
- (e) 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分別以3,000,000美元及8,00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該兩家附屬公司作出之資本投入有尚欠承擔分別約2,934,000美元及7,924,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上述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

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綜合)包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所佔未分派收購後業績	105 (141)	105 (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908	136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5)
	872	234

與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於共同控制實體有財力償還時才須償還。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實際價值不少於其賬面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股本公司 百分比(a)		
日進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 (前稱高雅東堡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50%		汽車維修 及保養
高雅中卓電子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50%		暫無營業

註：

(a) 共同控制實體之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15 存貨

存貨(綜合)包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料	41,623	39,593
在製品	16,572	9,513
製成品	14,550	11,578
	72,745	60,684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之撥備	(2,424)	(1,922)
	70,321	58,762

本集團賬面值約54,98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6,562,000港元)之存貨乃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而持有(見附註31(d))。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約4,25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16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賬齡(綜合)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	27,527	20,707
過期0–1個月	9,937	6,559
過期1–2個月	3,284	4,250
過期2–3個月	842	1,010
過期超過3個月	2,218	2,869
	43,808	35,395
減：呆壞賬撥備	(1,808)	(4,615)
	42,000	30,780

本集團之管理層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並就潛在之信貸虧損撥備，而有關之虧損總額從未超逾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向付款紀錄良好並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平均給予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信貸期。

財務報表附註

17 投資

投資(綜合)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價保證回報基金	7,370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見附註31(b))。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約35,84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7,38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見附註31(c))。

19 短期銀行借貸

短期銀行借貸(綜合)包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20,370	12,075
短期銀行貸款	13,675	5,575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54,985	71,153
	89,030	88,803

有關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詳情見附註31。

20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之長期銀行貸款之詳情如下：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款項			
－不超過一年	44,798	20,00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3,820	20,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0,829	55,000	-
	179,447	95,000	-
減：列為流動負債而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44,798)	(20,000)	-
	134,649	75,000	-
	11,252		

有關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詳情見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21 融資租賃責任

融資租賃責任(綜合)包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款項		
– 不超過一年	16,414	38,13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493	29,923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877	22,962
	34,784	91,024
減：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開支	(3,172)	(8,787)
融資租賃責任之現值	31,612	82,237

融資租賃責任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款項		
– 不超過一年	14,552	33,09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671	27,51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389	21,635
	31,612	82,237
減：列為流動負債而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14,552)	(33,092)
	17,060	49,145

2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賬齡(綜合)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	25,386	12,212
過期0–1個月	7,525	4,432
過期1–2個月	3,112	1,665
過期2–3個月	2,344	257
過期超過3個月	3,229	4,861
	41,596	23,427

23 遲延稅項

遞延稅項(綜合)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	13,262	9,637
時差淨額撥備(附註6)	1,675	3,625
年終	14,937	13,262

遞延稅項指下列各項之時差稅務影響：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加速折舊免稅額	26,276	20,397
若干附屬公司之累計稅務虧損結轉	(10,989)	(6,922)
一般撥備	(350)	(213)
	14,937	13,262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約3,300,000港元，即本集團中國內地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之稅務影響，將列作物業重估增值之減少。由於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有關土地及樓宇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而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因而不會於可見將來實現，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

股本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年初	528,027,108	52,803	200,000,000	20,000
因行使認股證而發行股份(附註26)	1,050,000	105	23,750,000	2,375
紅利發行(b)	105,815,421	10,581	300,000,000	30,00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a)	5,548,047	555	4,277,108	428
發行新股(c)	20,588,235	2,059	—	—
年終	661,028,811	66,103	528,027,108	52,803

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0.676港元向若干股東發行5,548,047股新股作為以股代息，以代替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 (b)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建議以每持有五股當時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二零零一年發行紅股」)。紅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按面值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並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68港元向獨立第三方 Nittoku Engineering Co., Ltd. 發行 20,588,235 股新股，以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認購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之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折讓11.69%。所得款項淨額約13,808,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5 購股權

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 1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獲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不會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之 80% 或(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本年度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認購價(a)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年初 (附註24(b))	就紅利發行 所作之調整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年終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b)	11,795,864	2,312,912	-	-	14,108,776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一日	0.75港元(c)	35,400,000	6,680,000	-	(7,340,000)	34,740,000
		47,195,864	8,992,912	-	(7,340,000)	48,848,776

註：

- (a) 每股認購價已就二零零一年發行紅股之影響作出調整（見附註24(b)）。
- (b)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 (c)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26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300,800,000 份，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按每股 0.49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 90,546,938 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因 4,200,000 份（二零零一年：95,000,000 份）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 1,050,000 股（二零零一年：23,750,000 股）新股（見附註 24）。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 619,500 港元（二零零一年：14,012,500 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及建議末期股息

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購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積匯兌 調整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建議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									
- 過往呈報	24,607	13,934	5,810	-	17,476	(37)	114,721	176,511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9號(經修訂)之 影響(附註2(a))	-	-	-	-	-	-	-	-	10,000
重列	24,607	13,934	5,810	-	17,476	(37)	114,721	176,511	10,000
發行認股權所得款項	-	-	-	25,000	-	-	-	25,000	-
發行認股權開支	-	-	-	(2,109)	-	-	-	(2,109)	-
發行紅股	(24,190)	-	(5,810)	-	-	-	-	(30,000)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7,177	-	-	-	-	-	-	7,177	-
行使認股權所得款項	11,637	-	-	-	-	-	-	11,637	-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5,437	-	-	(5,437)	-	-	-	-	-
發行股份開支	(178)	-	-	-	-	-	-	(178)	-
本年度溢利	-	-	-	-	-	-	30,863	30,863	
建議股息	-	-	-	-	-	-	(5,280)	(5,280)	5,280
已付股息									
- 以股代息	-	-	-	-	-	-	-	-	(7,605)
- 現金股息	-	-	-	-	-	-	-	-	(2,395)
匯兌調整	-	-	-	-	-	(197)	-	(197)	-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24,490	13,934	-	17,454	17,476	(234)	140,304	213,424	5,280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 過往呈報	24,490	13,934	-	17,454	17,476	(234)	140,304	213,424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9號(經修訂)之 影響(附註2(a))	-	-	-	-	-	-	-	-	5,280
重列	24,490	13,934	-	17,454	17,476	(234)	140,304	213,424	5,280
發行紅股(附註24(b))	(10,581)	-	-	-	-	-	-	(10,581)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 股份產生之溢價 (附註24(a))	3,196	-	-	-	-	-	-	3,196	-
行使認股權所得款項 (附註26)	514	-	-	-	-	-	-	514	-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240	-	-	(240)	-	-	-	-	-
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 (附註24(c))	11,941	-	-	-	-	-	-	11,941	-
發行股份開支	(239)	-	-	-	-	-	-	(239)	-
重估物業增值	-	-	-	-	3,590	-	-	3,590	-
本年度溢利	-	-	-	-	-	-	5,973	5,973	-
已付股息									
- 以股代息	-	-	-	-	-	-	-	-	(3,751)
- 現金股息(註(b))	-	-	-	-	-	-	(11)	(11)	(1,529)
匯兌調整	-	-	-	-	-	96	-	96	-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29,561	13,934	-	17,214	21,066	(138)	146,266	227,903	-

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及建議末期股息(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購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建議末期 股息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						
- 過往呈報	24,607	137,148	-	771	162,526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9號(經修訂)之 影響(附註2(a))	-	-	-	-	-	10,000
重列	24,607	137,148	-	771	162,526	10,000
發行認股證所得款項	-	-	25,000	-	25,000	-
發行認股證開支	-	-	(2,109)	-	(2,109)	-
發行紅股	(24,190)	(5,810)	-	-	(30,000)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 股份產生之溢價	7,177	-	-	-	7,177	-
行使認股證所得款項	11,637	-	-	-	11,637	-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5,437	-	(5,437)	-	-	-
發行股份開支	(178)	-	-	-	(178)	-
本年度溢利	-	-	-	9,085	9,085	-
建議股息	-	-	-	(5,280)	(5,280)	5,280
已付股息						
- 以股代息	-	-	-	-	-	(7,605)
- 現金股息	-	-	-	-	-	(2,395)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24,490	131,338	17,454	4,576	177,858	5,280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 過往呈報	24,490	131,338	17,454	4,576	177,858	-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9號(經修訂)之 影響(附註2(a))	-	-	-	-	-	5,280
重列	24,490	131,338	17,454	4,576	177,858	5,280
發行紅股(附註24(b))	(10,581)	-	-	-	(10,581)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 股份產生之溢價 (附註24(a))	3,196	-	-	-	3,196	-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附註26)	514	-	-	-	514	-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240	-	(240)	-	-	-
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 (附註24(c))	11,941	-	-	-	11,941	-
發行股份開支	(239)	-	-	-	(239)	-
本年度虧損	-	-	-	(944)	(944)	-
已付股息						
- 以股代息	-	-	-	-	-	(3,751)
- 現金股息(註(b))	-	-	-	(11)	(11)	(1,529)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29,561	131,338	17,214	3,621	181,734	-

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及建議末期股息(續)

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於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後：(i)本公司將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及(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降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b) 過往已記錄於結算日後議派及宣派但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應計之末期股息約為5,280,000港元。已付約11,000港元之額外金額乃由於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前獲行使而發行額外股份，而支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所致。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435	34,668
利息收入	(1,031)	(2,422)
利息支出	22,295	19,49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0,958	34,356
無形資產攤銷	1,066	3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0	—
重估物業減值	69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38	2
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430	—
存貨增加	(11,559)	(15,874)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11,220)	(7,7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61)	(2,751)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8,169	(16,18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581)	11,9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41	(1,526)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66,859	54,312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變動分析如下：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購權 儲備 千港元	長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 租賃責任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	44,607	—	8,447	53,341	—	106,395
發行認股權證收取現金	—	25,000	—	—	—	25,000
發行認股權證開支	—	(2,109)	—	—	—	(2,109)
發行紅股	5,810	—	—	—	—	5,81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						
發行股份	7,605	—	—	—	—	7,605
發行股份開支	(178)	—	—	—	—	(178)
發行一家附屬公司						
新股予少數股東	—	—	—	—	5	5
新增長期銀行貸款	—	—	88,325	—	—	88,325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	(12,254)	—	—	(12,254)
新增融資租賃	—	—	—	56,794	—	56,794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	—	—	(27,620)	—	(27,620)
匯兌調整	—	—	—	(278)	—	(278)
行使認股權證收取現金	14,012	—	—	—	—	14,012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5,437	(5,437)	—	—	—	—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77,293	17,454	84,518	82,237	5	261,507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						
發行股份(附註24(a))	3,751	—	—	—	—	3,751
發行新股收取現金						
(附註24(c))	14,000	—	—	—	—	14,000
發行股份開支	(239)	—	—	—	—	(239)
行使認股權證收取現金						
(附註26)	619	—	—	—	—	619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240	(240)	—	—	—	—
新增長期銀行貸款	—	—	134,117	—	—	134,117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	(39,188)	—	—	(39,188)
新增融資租賃	—	—	—	12,194	—	12,194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	—	—	(62,864)	—	(62,864)
匯兌調整	—	—	—	45	—	4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	(5)	(5)
少數股東所佔一家						
附屬公司純利	—	—	—	—	101	101
一家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	—	—	—	(101)	(101)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95,664	17,214	179,447	31,612	—	323,937

財務報表附註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本集團於年內為增購機器及汽車而訂立約 12,194,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56,794,000 港元)之融資租賃安排。
- (ii) 本公司於年內按每股 0.676 港元發行 5,548,047 股新股作為以股代息，以代替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每股 0.01 港元(見附註 24(a))。

(d)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	9,587	8,327
銀行透支	(20,370)	(12,075)
短期銀行貸款	(13,675)	(5,575)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54,985)	(71,153)
	(79,443)	(80,476)

29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置機器及設備之已批准及已訂約資本承擔(綜合)約 270,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28,038,000 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零一年：無)。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期限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而作出經營租賃承擔。根據協議應付之承擔總額如下：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款額		
– 不超過一年	2,626	2,359
– 兩年至五年內	2,237	4,244
	4,863	6,603

29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c) 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中並無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205	1,402	-	-
附追索權之應收貿易 款項讓售	36,618	30,415	-	-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 銀行及融資租 賃信貸向銀行 作出之擔保	-	-	227,756	296,622
	36,823	31,817	227,756	296,622

30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其部份香港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中國內地若干指定僱員設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分別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至10%及5%供款。當僱員退休時或於服務滿一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僱員除可收取彼等全部供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外，另加本集團之全部僱主供款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乃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入職之新僱員不能參加該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旗下之香港公司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參與退休金計劃之僱員均享有一次權利，選擇轉往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參與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作每月強制性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每月強制性供款以1,000港元為上限，惟可作自願性額外供款。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撥作僱員之應計福利。僱員於退休或任職滿一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均可享有其全部自願性供款及本集團之全部自願性僱主供款。沒收之本集團自願性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之自願性僱主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30 退休金計劃(續)

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頒佈之法規，為中國內地之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約為其僱員基本薪金之10%至15%，除每年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本公司於新加坡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所經營之中央公積金(「公積金」)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約12%至20%向公積金供款。該附屬公司對公積金僅有供款責任，而毋須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扣除沒收供款約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0,000港元)後向上述計劃所作之供款總額約為3,29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44,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減低日後之僱主供款。

31 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透支、貸款、應收貿易款項讓售與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總和約為391,74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2,624,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68,78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5,727,000港元)。上述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6,1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319,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按揭(見附註11(b))；
- (b) 本集團約7,37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投資抵押(見附註17)；
- (c) 本集團約35,84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7,38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見附註18)；
- (d) 本集團賬面值約54,98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6,562,000港元)之存貨(見附註15)及本集團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而持有賬面淨值約14,64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5,778,000港元)之機器(見附註11(c))；及
- (e)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擔保。

31 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續)

此外，本集團須符合銀行制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該等財務條款包括維持以下之特定財務比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未能符合該等比率)，其中包括：

- (i) 綜合資本負債淨比率(按有關銀行之定義)不得超過0.85:1；及
- (ii)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按有關銀行之定義)不得超過7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就未能符合上述比率而向有關銀行取得豁免。

32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陳國鑾先生訂立一份協議，由本公司或透過其提名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Good Sig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及為數9,367,720港元借予Good Signal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之所有利益，總代價為8,320,000港元。本公司提名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科研有限公司收購上述股份及貸款，有關收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完成。收購之代價乃以按每股0.26港元發行3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之方式支付。Good Sig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軟件產品銷售及系統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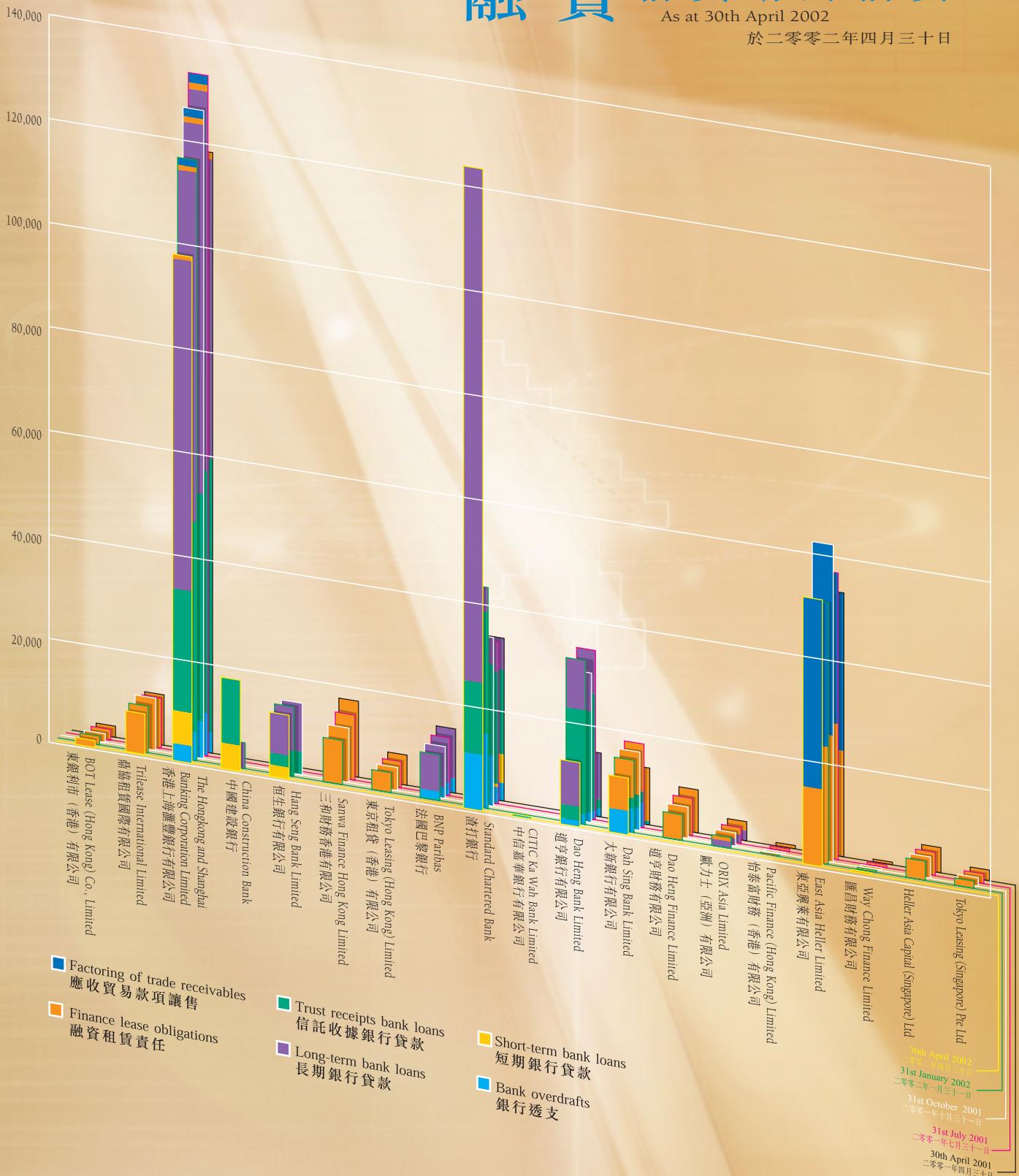
Summary of Credit Facilities Utilisation

融資信貸動用摘要

As at 30th April 2002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HK\$'000
千港元



Factoring of trade receivables
應收貿易款項讓售

Finance lease obligations
融資租賃責任

Trust receipts bank loans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Long-term bank loans
長期銀行貸款

Short-term bank loans
短期銀行貸款

Bank overdrafts
銀行透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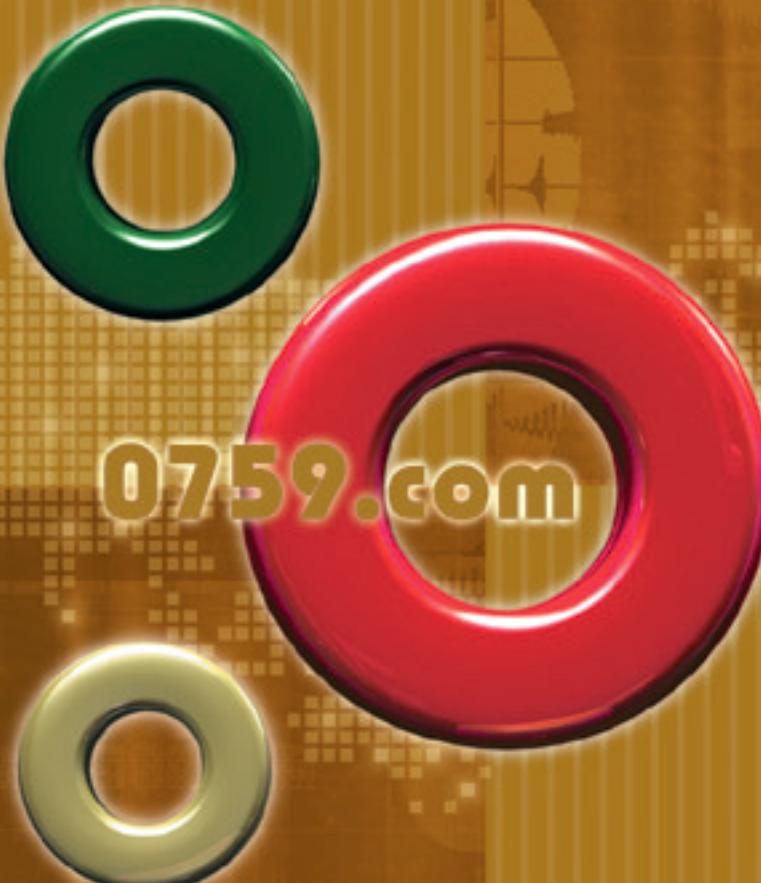
30th April 2002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31st January 2002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31st October 2001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31st July 2001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30th April 2001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0759.com

香港九龍觀塘道 388 號創紀之城一期一座三十五樓 3507-09 室
Units 3507-09, Level 35, Tower I, Millennium City 1, 38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